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學藝競賽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一、依據：

依處室會議提議經本校 102 年 09 月 0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學藝競賽獎勵辦法。

二、宗旨：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種校內外學藝競賽，砥礪競進，爭取校譽。

三、獎勵對象：

經過校內初賽獲勝並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直轄市）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得名次同學。

四、獎勵種類：

分科展、各項學科、語文、體育、音樂、美術、資訊等優勝獎。

（一）個人獎

名次 地區	第一名 (冠軍)	第二名 (亞軍)	第三名 (季軍)	第四名 (優勝)
參加 台中市初賽	貳仟伍佰元 (2,500)	壹仟伍佰元 (1,500)	壹仟元 (1,000)	伍佰元 (500)
參加 中區複賽	伍仟元 (5,000)	參仟元 (3,000)	貳仟元 (2,000)	壹仟伍佰元 (1,500)
參加 全國決賽	壹萬元 (10,000)	捌仟元 (8,000)	陸仟元 (6,000)	參仟元 (3,000)
參加 國際決賽	壹萬伍仟元 (15,000)	壹萬貳仟元 (12,000)	玖仟元 (9,000)	伍仟元 (5,000)

（二）團體賽個人獎金：為上述個人賽獎金的一半。

五、校內外比賽績優同學依下列基準辦理敘獎：

名次 區分	第一名 (冠軍)	第二名 (亞軍)	第三名 (季軍)	第四名 (優勝)	第五名
校 內	小功一支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中 區 (台中市)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全 國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國 際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 六、若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則無獎勵金，敘獎辦法依上述第四點折半處理。
- 七、本辦法經處室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